



##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董事簡介	8
董事會報告	10
企業管治報告	15
獨立核數師報告	24
綜合收益表	26
綜合全面收益表	28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29
綜合權益變動表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	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財務概要	110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莊舜而女士(主席)  
王炳忠拿督  
江木賢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基先生  
馬華潤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獲委任)  
張健先生  
勞偉安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

### 公司秘書

馮靖文女士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 律師

羅拔臣律師行  
簡家驄律師行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Societe Generale Bank & Trust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美國預託證券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Depository Receipts Division  
101 Barclay Street  
22/F., West New York  
NY 10286  
U.S.A.

###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 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駱克道333號  
中國網絡中心47樓

### 百慕達之主要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

### 香港之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股份代號

383

### 網址

<http://www.colcapital.com.hk>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olcapital/>

##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期間之財務業績。

###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

誠如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之公佈，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已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六月三十日，旨在使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與本公司之主要上市聯營公司(屬本集團之重大投資)之財政年度結算日保持一致。因此，本年度之財政年度涵蓋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期間與涵蓋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進行比較。

###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總收益2,234,93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1,115,002,000港元)，股東應佔純利錄得513,13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1,025,40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本集團之每股(基本)盈利為0.92港元(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1.97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每股資產淨值為4.89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6港元)。

### 股息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04港元(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每股0.04港元)，金額合共約為22,01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22,268,000港元)。

待股東於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預期股息單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或之前派發。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三)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擬派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獲派擬派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為釐定獲派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星期四)或之前派付。

# 主席報告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而言，二零一一年三月份日本海嘯擾亂全球供應鏈，而美國經濟復甦放緩、政治上的政策邊緣化及停滯不前，加上歐洲主權債務危機，令市場重新憂慮早已疲弱之全球經濟復甦將會進一步惡化。另外，阿拉伯世界面臨地緣政治緊張，局勢的升級，而新興經濟體推出緊縮貨幣政策，以遏制高通脹及間接令其金融體系受損，更令市況蒙上陰霾。

前景不明朗，持續打壓投資者信心，引致金融市場動盪，抵銷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初於投資組合之獲利。於市場波動環境下，本集團金融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錄得營業額2,126,80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1,079,219,000港元)及其溢利減少至113,63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890,896,000港元)，主要由於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按市價計值虧損101,56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盈利523,625,000港元)及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虧損為4,01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盈利119,344,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可供出售投資之投資組合671,51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2,264,000港元)、貸款票據56,69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及買賣投資組合1,295,36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25,691,000港元)。

於回顧期間，因於低息環境但總體信貸緊縮情況下，本集團放債業務錄得營業額(主要為利息收入) 103,98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32,425,000港元)及溢利97,94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33,216,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貸款組合維持於369,84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9,425,000港元)。

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之投資物業錄得租金收入4,13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3,358,000港元)及溢利44,52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21,132,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投資物業按公平值之變動所產生之收益41,89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18,57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達142,26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375,000港元)。

期內，並無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123,241,000港元)。

### 主要聯營公司

於本集團進一步收購及認購其聯營公司之股份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期間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增長至228,21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3,365,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為1,559,65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68,000港元)。

概無出售聯營公司獲利(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10,756,000港元)。

## 主席報告

### Mabuhay Holdings Corporation(「MHC」)—本集團擁有約34%

MHC為一間於菲律賓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普通股股份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在菲律賓從事投資證券、物業及其他投資業務。MHC之主要資產是其於Interport Resources Corporation(「IRC」)約40%之權益。IRC之普通股股份亦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IRC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業務，目前正集中人力及資源開發兩個位於菲律賓大馬尼拉鄰近裏薩爾省比南格南地區之房地產項目，即社區保障住房項目(乃合營項目並處於初步開發階段)及多層公寓樓宇項目(處於設計階段)。

### Extra Earn Holdings Limited(「Extra Earn」)—本集團擁有40%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本集團以現金代價18,000,000美元認購Extra Earn 180,000股新股份，因而Extra Earn成為本集團持股40%之聯營公司，於回顧期間因收購折讓而錄得溢利75,827,000港元。認購事項是配發及發行Extra Earn 300,000股新股份以取得合共30,000,000美元之一部份。該筆款項用於Extra Earn一般投資、收購及營運資金。Extra Earn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在中國透過其中國附屬公司從事城市基礎設施開發、物業開發、醫院擁有及營運及其他投資業務。關於醫院之擁有權及營運主要包括於二零零七年首家營業之南京同仁醫院(有1,200個床位)及於二零一零年首家營業之昆明同仁醫院(有500個床位)，這兩間醫院均為可提供廣泛綜合臨床及衛生保健服務之綜合醫院。

###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亞太資源」)—本集團擁有約27.7%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期間，亞太資源之收益及股東應佔溢利各為1,147,49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301,420,000港元)及1,462,06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372,603,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應佔其澳洲主要上市聯營公司(即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MGX」)與Metals X Limited(「MLX」))溢利以及其鐵礦石貿易、證券投資及買賣貢獻所致。MGX為澳洲上市之鐵礦石採礦公司，其鐵礦礦場之現有產能為每年7百萬噸。MLX為一家建基澳洲之新興多元化資源集團公司，主要透過其擁有50%權益之Renison礦山(位於塔斯曼尼亞)專注生產錫，並透過Wingellina之世界級鎳發展項目生產鎳。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買方與本公司洽商潛在收購相關亞太資源股份，其價格溢價遠高於亞太資源股份之近期市價。鑒於亞太資源股份乃按較其資產淨值較大折讓而進行買賣，且長期時間並無任何股息派付，故本集團認為出售事項實屬撤離現時正波動之金融市場並變現為溢利及穩健現金流量之良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本集團把握此良機並訂立買賣協議，以總代價1,330,657,693港元(當中1,100,000,000港元將會以現金支付，而230,657,693港元則透過承兌票據支付)出售本集團於相關亞太資源股份之全部權益(「出售事項」)。出售事項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正式通過。完成出售事項仍須待達成買賣協議項下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之公佈及通函。

# 主席報告

## 財務資源、借貸、股本結構及匯率波動之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非流動資產2,375,18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4,922,000港元)包括投資物業142,26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375,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4,99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37,000港元)；於聯營公司之權益1,559,65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68,000港元)；及可供出售投資668,26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5,742,000港元)。此等非流動資產主要由股東資金提供融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402,55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59,081,000港元)，及根據本集團之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流動比率為1.24倍(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2倍)。

於回顧期間，由於本集團進一步贖回可換股債券，故本公司之9%無抵押三年期可換股債券之未兌換本金已悉數償還(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8,096,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借貸達1,470,79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9,661,000港元)(包括流動負債項下之其他借貸1,470,79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1,565,000港元))，並無非流動負債項下之可換股債券(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8,096,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根據本集團借貸淨額(經扣除有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49.1%，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4.7%。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澳元、新台幣、人民幣及馬來西亞林吉特為單位。由於屬短期性質，本集團並無積極對沖以澳元、人民幣及馬來西亞林吉特為單位之資產及交易產生之風險。期內新台幣之匯率相對穩定。本集團並無因此等貨幣而遭受重大影響。

##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1,198,60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62,510,000港元)之持作買賣投資、528,12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0,227,000港元)之可供出售投資以及12,95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151,000港元)之有抵押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及證券經紀行，以作為本集團獲授之短期信貸融資之擔保。

## 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16名僱員(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名)。本集團確保其僱員之薪酬釐定與市場環境及個人表現相符合，並根據薪酬政策定期作出檢閱。

## 主席報告

### 前景

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美國經濟復甦持續放緩，亦面臨財務上的可持續性及政治上的政策邊緣化等問題，加上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可能演變為系統性危機，而新興市場因此蒙受潛在不利影響，市場充滿憂慮，將會持續困擾市場情緒。本集團將會審慎維持其投資方式及策略。然而，隨著資產價值整體上大幅下滑，而若干公司對其未來前景亦感悲觀，故本集團相信將出現有吸引力之投資良機。本集團將在中國、香港及亞太地區持續尋找及物色該等商機，以改善本集團財務表現及提升股東價值。

###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感謝期間內一直從不間斷支持本集團之股東，並向管理層及員工為本集團所付出之努力及貢獻致以衷心的謝意。

主席  
莊舜而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 董事簡介

### 執行董事

**莊舜而女士**，M.H.，現年57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席。莊女士亦為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席，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自一九九八年九月以來，彼一直出任中國東莞長安高爾夫球鄉村俱樂部之主席。莊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榮譽勳章(M.H.)，彼為中國紅十字基金會榮譽理事、香港福建社團聯會永遠名譽主席及香港福建社團聯會婦女委員會副主任。彼現為仁愛堂莊舜而醫療基金(治療癌症)基金董事暨命名人及仁愛堂諮議局委員。莊女士曾擔任仁愛堂第三十一屆(庚寅年)董事局主席。彼曾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出任文化中國傳播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王炳忠拿督**，現年67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王拿督亦為Mabuhay Holdings Corporation及Interport Resources Corporation(兩間均於The Philippine Stock Exchange, Inc.上市之公司)之董事。

王拿督於一九六七年在馬來西亞大學畢業，隨後加入馬來西亞外交部，期間曾擔任馬來西亞數個海外外交職務。彼於一九八五年投入商界，於香港及馬來西亞曾擔任不同高級管理職位(包括在上市公司擔任執行董事職位)。彼曾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出任文化中國傳播集團有限公司之副總裁。彼亦曾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出任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

**江木賢先生**，現年45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為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獲委任為文化中國傳播集團有限公司(「文化中國」)之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調任為文化中國之非執行董事。江先生亦為Mabuhay Holdings Corporation及Interport Resources Corporation(兩間均於The Philippine Stock Exchange, Inc.上市之公司)之董事。彼亦曾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出任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

江先生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財經分析師，在企業融資、財務管理、會計及核數方面擁有多數之經驗。

## 董事簡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基先生**，現年53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企業融資、財務顧問及管理、會計及核數方面擁有逾30年之經驗。彼現為財務顧問界任職顧問。在此之前，劉先生曾於一國際會計公司工作逾15年。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劉先生曾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理事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之委員會會員。彼並於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年度獲擔任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之主席。劉先生亦為濱海投資有限公司、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順誠控股有限公司及安荊芳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九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期間出任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期間出任唯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期間出任恆富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華潤先生**，現年63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為何柏生馬華潤律師行之首席合夥人以及香港律師會理事。彼亦為國際公證人、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律師、英國最高法院律師、新加坡最高法院律師及澳洲首府最高法院律師。馬先生亦為Eu Yan Sang Holdings Limited(於新加坡交易所之上市有限公司)之Robert Eu先生之替任董事。

**張健先生**，現年69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中國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彼現任西安建築科技大學北京校友會榮譽會長、中國建築材料集團公司外部董事及中礦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彼於一九九七年被授予國家有突出貢獻知識份子獎，彼並於二零零四年被評為「全國十大誠信英才」。於二零零五年，彼更被評為首屆中國有色金屬行業有影響力人物。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彼曾於中國有色金屬工業總公司擔任多項要職。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彼曾任中國有色建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並在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擔任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

##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呈奉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期間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 業績及撥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期間之業績載於第26頁及第27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建議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派付每股0.04港元合共為22,016,000港元之末期股息，及保留十八個月期間之剩餘溢利493,280,000港元。

###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十八個月期間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 投資物業與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進行重估，重估增值為41,891,000港元，已撥入綜合收益表內。

本集團之物業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進行重估，重估增值為45,000港元已撥入綜合收益表及1,900,000港元已撥入樓宇重估儲備內。

有關詳情及本集團的投資物業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十八個月期間內之其他變動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及18。

### 董事及服務合約

本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董事會成員如下：

#### 執行董事

莊舜而女士(主席)

王炳忠拿督

江木賢先生

## 董事會報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基先生

馬華潤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獲委任)

張健先生

勞偉安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及102(A)條，莊舜而女士，劉紹基先生及馬華潤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得於一年內終止而不給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本期間結算日或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董事(不論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向本公司或聯交所作出的知會，董事、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普通股股份 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合計	
莊舜而女士(「莊女士」)	-	-	390,325,707 (附註)	-	390,325,707	70.15%

附註：China Spirit Limited(「China Spirit」)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Vigor Online Offshore Limited持有本公司390,325,707股普通股股份。莊女士於China Spirit擁有100%實益權益，故被視為擁有該等390,325,707股普通股股份之公司權益。

##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而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的知會，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股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 股份百分比
莊舜而女士（「莊女士」）	所控制之公司持有（附註）	390,325,707	70.15%
China Spirit Limited （「China Spirit」）	所控制之公司持有（附註）	390,325,707	70.15%
Vigor Online Offshore Limited （「Vigor」）（附註）	實益擁有人（附註）	390,325,707	70.15%

附註：China Spirit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Vigor持有本公司390,325,707股普通股股份。莊女士於China Spirit擁有100%實益權益，故被視為擁有該等390,325,707股普通股股份之公司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期間內，本集團最大供應商連同另外四名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約24%及45%。因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本集團並無重大供應商。

## 董事會報告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於聯交所以介乎每股普通股股份1.42港元至1.50港元之價格購回本公司股本中412,000股普通股股份，總代價為604,600港元。上述股份於其後已被註銷。

於412,000股購回普通股股份中之284,000股購回普通股股份已於期內註銷，而餘下之128,000股購回普通股股份則於期內結算日後註銷。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減去該等已註銷購回普通股股份之面值。上述購回乃由董事根據股東之授權進行，旨在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份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獨立。

### 薪酬政策

本集團一般員工之薪酬政策乃由本集團之管理層按各員工之優點、資格及才能而釐定。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則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營運業績、個人表現及相關市場統計而釐定。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載有優先購買權以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發售新股予現有股東。

###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期間內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 捐款

於期間內，本集團已作出為數1,055,000港元之捐款。

## 董事會報告

###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莊舜而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深信企業管治為本公司成功的關鍵，並已採取各項措施，以確保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期間，本公司已採用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要求(除下文解釋之若干已闡明原因之偏離行為外)。本公司將定期審閱及更新現行的常規，以追隨企業管治的最新發展。

### 董事會

董事會成員包括：

#### 執行董事

莊舜而女士 (主席)  
王炳忠拿督  
江木賢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基先生  
馬華潤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獲委任)  
張健先生  
勞偉安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

董事會成員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董事會以如此均衡之架構組成，目的在確保整個董事會擁有穩固之獨立性，其組成情況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推薦董事會必須最少三分之一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董事會已接獲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指引下之獨立性。董事的簡介載於本年報第8頁至第9頁。



## 企業管治報告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日期間，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勞偉安先生、劉紹基先生及張健先生。由於勞偉安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並未有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該規則」)。隨著馬華潤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規則已遵守。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召開了六次全體董事會會議，各董事的出席率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率
莊舜而女士 (主席)	5/6	83%
王炳忠拿督	6/6	100%
江木賢先生	6/6	100%
劉紹基先生	6/6	100%
馬華潤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獲委任)	1/1	100%
張健先生	6/6	100%
勞偉安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	5/5	100%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期間的董事會會議時間表於前一年計劃。所有董事會會議的通告將於會議舉行最少十四天前發出予各董事，如有需要，董事可在議程中加插欲討論的事項。公司秘書協助主席預備會議議程，並確保所有有關規則及規例已遵守。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至少在每次董事會會議舉行三天前送交予全體董事，使各董事有時間審閱該等文件。

每位董事會成員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並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服務，及有自由在需要時尋求外面的專業意見。公司秘書不斷地向所有董事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規定的要求，以確保本公司遵守及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負責制訂整體策略，監察及控制集團的表現，董事會除擔當起全面監督的角色外，同時會執行一些指定職務，如核准聘任特定高層人員、審閱財務賬目、建議派發股息及核准有關董事會合規的政策等。而管理集團業務乃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層」)的責任。

## 企業管治報告

當董事會將其管理及行政功能方面的權力授予管理層時，已同時就管理層的權力，給予清晰的指引，特別是在何種情況下管理層應向董事會匯報以及代表本公司作出任何決定或訂立任何承諾前應取得董事會批准等事宜方面。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為莊舜而女士。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是分開的，由兩位獨立個體承擔，他們之間沒有任何關係(董事關係除外)，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均衡分佈，不致工作責任僅集中於任何一位人士。董事會主席負責領導工作，以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而行政總裁之職務則由兩名執行董事履行，王炳忠拿督負責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運作，江木賢先生則負責本集團之財務與會計方面之工作，由此可見主席及該兩位履行行政總裁工作之執行董事之功能及職責已被清楚劃分。

###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已為非執行董事制定委任的指定任期，他們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條文，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接受重新選舉。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A.4.2項要求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本公司已完全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A.4.2項。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另成立委員會協助履行其職責，董事會已委任了四個委員會，即執行委員會、投資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藉此監察本集團有關方面的事務，各委員會已訂明其職責之職權範圍，權力及功能，委員會定期向董事會匯報並在適當時就所討論事項提出建議。

###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自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設立並以書面訂立其職權範圍。執行委員會由董事會之主席及兩名執行董事組成，其目的為審批及監察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運作。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期間內，執行委員會共召開六次會議。

### 投資委員會

投資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日設立並以書面訂立其職權範圍。投資委員會由董事會之主席及兩名執行董事組成，其目的為審批及監察本集團之投資有關之活動。投資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期間內共召開十九次會議。

## 企業管治報告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成立並以書面訂立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位執行董事組成。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B.1.1項列明薪酬委員會成員大部份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日期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兩位執行董事（即王炳忠拿督及江木賢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勞偉安先生、劉紹基先生及張健先生）。由於勞偉安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後，薪酬委員會只得四名成員，即兩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故此，本公司技術上偏離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要求大部份之薪酬委員會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隨著馬華潤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所述之要求已遵守。

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期間內舉行了一次會議，各成員的出席率載列如下：

成員名稱	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劉紹基先生 (主席)	1/1	100%
馬華潤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張健先生	1/1	100%
王炳忠拿督	1/1	100%
江木賢先生	1/1	100%
勞偉安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	1/1	100%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確保其所有員工之薪酬與市場薪酬條件及個人表現相符。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期間內舉行的會議上，各成員曾審閱並呈覽二零一零年香港整體的薪酬趨勢。

##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如下：

1. 每年檢討並向董事會就董事及主要高級管理人員的整體薪酬政策提出建議。
2. 每年檢討執行董事及主要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並向董事會就薪酬的特別調整及／或獎金提出建議。
3. 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水平與他們對董事會所承擔的責任及對其有效率的運作所作的貢獻掛鉤。
4. 確保沒有董事參與釐訂其本人的薪酬。

### 董事提名

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全體董事會負責核准新成員之委任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合適的人仕應選，以填補董事空缺或增添現有董事名額。

根據公司細則，有關建議某位人仕被選為董事之意向通知書，以及該名人仕表示願意被選為董事之通知書，均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最少七天前交往本公司之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否則概無任何人仕（退任董事除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合資格獲選為董事，惟董事會推薦被選為董事之人仕除外。

有關遞交上述通知書之期限，將由不早於寄發就是次董事選舉而舉行之股東大會通知書後之日開始，並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

選舉董事的詳細資料，包括擬參與選舉或再應選連任董事的個人簡歷已載於通函內，當中包括，證券回購授權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證券回購通函」）。

## 企業管治報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此期間外)。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日期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分別為勞偉安先生、劉紹基先生及張健先生。由於勞偉安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因此本公司並未有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最少三名審核委員會成員而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之規定(「該規則」)。隨著馬華潤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該規則已遵守。

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期間內已舉行了五次會議，審核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均於董事會上呈覽及採取行動(如適用)。各成員的出席率載列如下：

成員名稱	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劉紹基先生	5/5	100%
馬華潤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張健先生	5/5	100%
勞偉安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	4/4	100%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期間內舉行之會議，審核委員會曾執行下述工作：

- (i) 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期間的財務報告；
- (ii) 檢討內部監控制度的效能；
- (iii) 審閱外聘核數師法定的審計計劃及聘用函件；
- (iv) 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之函件有關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期間本集團的審計情況；及
- (v) 審閱及建議董事會批准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期間之審核範圍及費用。

##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如下：

1. 考慮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的委任、核數費用、並處理任何有關外聘核數師辭職或辭退之問題。
2. 與外聘核數師商討核數的性質及範疇。
3. 於中期及每年財務報表呈交予董事會前先行審閱。
4. 商議就中期回顧及年終審核工作產生的問題和保留意見，及外聘核數師欲商討的任何事項。
5. 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之函件及管理層的回應。
6. 審閱本集團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確保其適當運作。
7. 考慮就內部監控事宜作出的主要調查之任何發現及管理層的回應。

###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止回顧期間內，本公司已付或將付予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酬金載列如下：

提供的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核數服務	1,800
非核數服務	1,203
	<hr/>
	3,003

### 內部監控

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負責設立、維持及執行一套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一個完善的組織架構和全面的政策及準則。董事會已清楚界定各業務及營運部門的主要權責，以確保有效之制衡。

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止回顧期間及截至本年報及財務報表刊發日期，現存的內部監控系統十分穩健，及足以保障股東、員工的利益，和集團的資產。

## 企業管治報告

管理層協助董事會推行風險及控制的政策及程序，以確定及評估所面對的風險，並參與設計、運作及監察合適的內部監控措施以減少及控制此等風險。

主要程序已確立以審閱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及完整性，該等程序包括：

- a) 成立執行委員會以確保本集團之日常運作效能，而本集團之營運是根據企業目標、策略和每年財政預算及已批准的政策和業務方向。
- b)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外聘核數師、監管機構及管理層所確定的內部監控事項，並評估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及效能。
- c) 成立投資委員會以監察本集團之投資有關活動及其營運和財務政策。
- d) 成立薪酬委員會以確保集團所有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與市場薪酬條件及個人表現相符。
- e) 企業匯報職能已委派予會計部負責，按適當及定期檢討資源調配和財務匯報系統。企業管治常規及遵守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及其他適用法規已交予公司秘書部負責。本公司管理層定期與執行董事審閱及每年與審核委員會簡述匯報內部監控系統。
- f) 本公司每位新委任董事均獲發一份詳盡資料，當中詳述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責任及職責。並特別註明首次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時須留意及知悉之適用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
- g)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就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守則之印刷本已分發予本集團各董事及相關僱員。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期間，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載之規定標準。

## 企業管治報告

### 問責及審核

董事須於各財政年度負責監督編製賬目，使賬目能真實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和該段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賬目，在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期間之賬目時，董事已揀選了適當之會計政策並貫徹地應用，採納適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及作出審慎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營運之基準編製賬目。

###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設立及保持與股東不同的溝通途徑，包括刊發年報、中期報告，通函及公告，該等資料亦已於本公司的網站內登載。

股東週年大會提供一個寶貴機會讓股東與董事會交流意見，於本公司上屆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主席及審核委會主席和薪酬委員會主席均有出席回應股東的提問。

每項重大事項，包括重撰退任董事，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擬定之獨立決議案。

本公司上屆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舉行，證券回購之通函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至少足20個營業日前發送予股東，載列每項擬提呈決議案之詳情，投票程序(包括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程序)及其他相關資料。主席於上次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已解釋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程序及宣佈就每項決議案已接獲委任代表之投票情況。

下屆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舉行，有關通告將於大會舉行至少足20個營業日前發送予股東。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將於會議開始時向股東解釋。主席將解答股東有關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提問。股數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莊舜而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Deloitte. 德勤

致COL CAPITAL LIMITED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完成審核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載於第26頁至第10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載有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綜合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列報綜合財務報表之內部監控由董事鑑定，以確保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

### 核數師的責任

本行的責任是根據本行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表達意見。本報告乃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的規定，僅向全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本行毋須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本行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規定本行須遵守道德規定以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選取的該等程序須視乎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真實而公平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的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本行相信，本行已取得充分恰當的審核憑證，為本行的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意見

本行認為，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內的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 綜合收益表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收入(不包括證券買賣)	6	214,010	68,544
出售持作買賣之投資所得款項總額		<u>2,020,920</u>	<u>1,046,458</u>
<b>總額</b>		<b><u>2,234,930</u></b>	<b><u>1,115,002</u></b>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不包括證券買賣)	6	214,010	68,544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206,983	930,544
其他收入	9	30,401	6,741
行政支出		(40,853)	(24,940)
融資成本	10	(122,977)	(52,603)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u>228,215</u>	<u>3,365</u>
除稅前溢利		515,779	931,651
稅項	12	<u>(483)</u>	<u>(13,858)</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515,296	917,793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13	<u>-</u>	<u>123,241</u>
本期間／年度溢利	14	<b><u>515,296</u></b>	<b><u>1,041,034</u></b>
本期間／年度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年度溢利		513,134	1,012,02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年度溢利		<u>-</u>	<u>13,380</u>
本期間／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溢利		<b><u>513,134</u></b>	<b><u>1,025,401</u></b>
非控股股東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年度溢利		2,162	4,06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年度溢利		<u>-</u>	<u>11,572</u>

## 綜合收益表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本期間／年度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 之溢利		<u>2,162</u>	<u>15,633</u>
		<u>515,296</u>	<u>1,041,034</u>
每股盈利	16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u>0.92港元</u>	<u>1.97港元</u>
— 攤薄		<u>0.92港元</u>	<u>1.24港元</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u>0.92港元</u>	<u>1.73港元</u>
— 攤薄		<u>0.92港元</u>	<u>1.10港元</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本期間／年度溢利	<u>515,296</u>	<u>1,041,034</u>
可供出售投資之盈利淨額：		
按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b>84,474</b>	163,485
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後對計入損益之累積虧損(盈餘)作出之 重新分類調整	<b>4,018</b>	(119,344)
於可供出售投資減值後作出之重新分類調整	<b>7,173</b>	-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支出變動	<u><b>(16,132)</b></u>	<u>-</u>
	<u><b>79,533</b></u>	<u>44,141</u>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異：		
因海外運作所產生之匯兌收益	<b>6,064</b>	452
於出售聯營公司後對計入損益之累積盈餘作出之重新分類調整	-	(9,406)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變動	<u><b>161,903</b></u>	<u>-</u>
	<u><b>167,967</b></u>	<u>(8,954)</u>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盈餘	<u><b>1,900</b></u>	<u>410</u>
本期間／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u><b>249,400</b></u>	<u>35,597</u>
本期間／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b>764,696</b></u>	<u>1,076,631</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762,534</b>	1,060,998
非控股股東權益	<u><b>2,162</b></u>	<u>15,633</u>
	<u><b>764,696</b></u>	<u>1,076,631</u>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17	142,266	100,375	103,105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4,994	3,437	3,09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	1,559,656	5,368	138,501
可供出售投資	21	668,264	385,742	356,835
		<b>2,375,180</b>	494,922	601,531
<b>流動資產</b>				
貸款票據	19	56,692	—	—
可供出售投資	21	3,247	6,522	124,055
持作買賣之投資	22	1,295,369	1,525,691	818,971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3	229,263	28,229	36,64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0	—	30,845	—
應收貸款	24	369,843	389,425	164,875
可收回稅項		4,157	2,025	4,050
有抵押銀行存款	25	12,959	9,151	1,16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94,895	110,612	66,279
		<b>2,066,425</b>	2,102,500	1,216,045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26	21,899	20,915	70,011
客戶訂金及預收款項		68,052	36,737	34,647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0	2,891	—	—
其他借貸	27	1,470,792	201,565	854,682
衍生金融工具	28	20,191	4,188	9,453
應付稅項		80,049	80,014	68,442
		<b>1,663,874</b>	343,419	1,037,235
<b>流動資產淨值</b>		<b>402,551</b>	1,759,081	178,810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777,731</b>	2,254,003	780,341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29	-	218,096	-
<b>資產淨額</b>				
		<b>2,777,731</b>	<b>2,035,907</b>	<b>780,341</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0	<b>5,563</b>	5,567	2,756
儲備	31	<b>2,716,835</b>	1,977,169	777,58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				
非控股股東權益		<b>2,722,398</b>	1,982,736	780,341
		<b>55,333</b>	53,171	-
<b>權益總額</b>				
		<b>2,777,731</b>	<b>2,035,907</b>	<b>780,341</b>

載於第26至109頁之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佈，並由下列董事會簽署：

莊舜而女士  
董事

王炳忠拿督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權益 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756	591,439	-	7,200	203,973	2,184	15,848	(43,059)	780,341	-	780,341
本年度溢利	-	-	-	-	-	-	-	1,025,401	1,025,401	15,633	1,041,034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及支出	-	-	-	410	44,141	-	(8,954)	-	35,597	-	35,597
本年度全面收益及支出總額	-	-	-	410	44,141	-	(8,954)	1,025,401	1,060,998	15,633	1,076,631
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之新股份	1	268	-	-	-	-	-	-	269	-	269
供股而發行之股份	2,757	107,504	-	-	-	-	-	-	110,261	-	110,261
兌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之股份	53	3,947	-	-	-	-	-	-	4,000	-	4,000
發行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	-	(1,375)	-	-	-	-	-	-	(1,375)	-	(1,375)
確認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	-	-	28,242	-	-	-	-	-	28,242	-	28,242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	53,200	53,200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291,661	291,661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	-	-	-	-	-	(20,214)	(20,214)
攤薄於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權	-	-	-	-	-	-	-	-	-	64,844	64,84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351,953)	(351,95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67	701,783	28,242	7,610	248,114	2,184	6,894	982,342	1,982,736	53,171	2,035,907
本期間溢利	-	-	-	-	-	-	-	513,134	513,134	2,162	515,296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1,900	79,533	-	167,967	-	249,400	-	249,400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1,900	79,533	-	167,967	513,134	762,534	2,162	764,696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	-	-	(28,242)	-	-	-	-	28,242	-	-	-
股份購回	(4)	(600)	-	-	-	4	-	(4)	(604)	-	(604)
已付股息(附註15)	-	-	-	-	-	-	-	(22,268)	(22,268)	-	(22,268)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5,563	701,183	-	9,510	327,647	2,188	174,861	1,501,446	2,722,398	55,333	2,777,731



## 綜合現金流量表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b>經營業務</b>		
除稅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515,779	931,651
已終止經營業務	-	26,160
	<b>515,779</b>	<b>957,811</b>
調整項目：		
利息收入	(12,144)	(5,14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37	3,373
利息支出	122,977	52,603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淨額虧損(收益)	4,018	(119,344)
持作買賣投資按公平值之變動	101,564	(523,625)
投資物業按公平值之變動	(41,891)	(18,570)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評估虧損撥回	(45)	(54)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228,215)	(19,719)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10,756)
聯營公司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7,173	-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貼現	(75,827)	-
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之變動	16,003	(5,265)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409,829	311,307
存貨減少	-	30
持作買賣投資增加	(406,313)	(183,095)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01,034)	10,356
應收貸款減少(增加)	19,582	(224,550)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984	(49,614)
客戶訂金及預收款項增加	31,315	2,090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	(145,637)	(133,476)
已付利息	(105,073)	(33,048)
已付稅款	(2,580)	(1,170)
<b>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b>	<b>(253,290)</b>	<b>(167,694)</b>

## 綜合現金流量表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b>投資業務</b>			
購買貸款票據		(168,755)	-
贖回貸款票據所得款項		115,000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37,400	318,274
有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3,808)	(7,984)
已收利息		9,207	5,147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232,173)	(39,12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9)	(201)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	138,003
收購附屬公司	37	-	(139,178)
出售附屬公司	38	-	141,055
收購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569,404)	(155)
聯營公司還款(墊款)		30,845	(33,476)
攤薄附屬公司股權所得款項		-	88,182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	21,300
<b>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b>		<b>(781,737)</b>	<b>491,842</b>
<b>融資業務</b>			
從聯營公司墊款		2,891	-
新增貸款		4,217,326	1,707,00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110,530
發行股份開支		-	(1,375)
償還貸款		(2,948,099)	(2,360,117)
已付股息		(22,268)	-
股份購回		(604)	-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53,200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	300,000
發行可換股債券開支		-	(9,217)
償還可換股債券		(236,000)	(60,000)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20,288)
<b>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b>		<b>1,013,246</b>	<b>(280,267)</b>
<b>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增加淨額</b>		<b>(21,781)</b>	<b>43,881</b>
<b>外幣匯率轉變之影響</b>		<b>6,064</b>	<b>452</b>
<b>期初/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b>		<b>110,612</b>	<b>66,279</b>
<b>期終/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代表銀行結餘及現金</b>		<b>94,895</b>	<b>110,612</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直接控股公司為Vigor Online Offshor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已披露於本年報第2頁。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呈列，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附註42。

於本財政期間，本集團之報告期結算日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六月三十日，原因為本公司董事決定將本集團之年度報告結算日與本公司主要上市聯營公司（屬本集團之重大投資）之年度報告期結算日保持一致。故此，本報告期間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涵蓋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期間。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所呈列之相應比較金額涵蓋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因此可能無法與本期間呈列金額作比較。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之變動

本年度開始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 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借款人對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及/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 僅影響呈列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本集團已對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本集團另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就取得控制權後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會計處理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之規定。此外，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應修訂。於本期間，並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適用之交易。因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本集團往後期間之業績或會受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之未來交易所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其後修訂

分階段收購聯營公司時，任何之前持有之被收購公司股本權益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及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賬內確認。此政策已應用於收購亞太資源有限公司(於附註20解釋)在會計處理上為一間聯營公司(見附註20)。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其後修訂

由於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其後修訂，故應用該修訂對本集團於過往期間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所涉及之現金流入分類有所影響。過往期間已付現金代價20,288,000港元已由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分類至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修訂

作為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之一部份，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就租賃土地的分類作出修訂。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前，本集團須將租賃土地歸類為經營租賃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租賃土地為預付租賃款項。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刪除了這項規定。該修訂要求租賃土地應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列的一般原則分類，即按租賃資產所有權的相關所有重大風險及回報是否轉讓至承租人為依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僅影響呈列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修訂(續)**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之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對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尚未到期之租賃土地的分類，已根據其訂立租約時存在的資料重新評估。符合融資租賃分類之租賃土地已追溯由預付租賃款項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此令預付租賃款項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重新估值。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對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呈報溢利或虧損並無影響。過往年度所引致之本集團所蒙受財務影響詳情載述如下。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香港－詮釋第5號」)闡明借款人應將附有賦予放款人無條件權利隨時要求還款條款(「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本集團已於本期間應用香港－詮釋第5號。香港詮釋第5號須追溯應用。

為符合香港－詮釋第5號所載之規定，本集團已將有關分類具有可隨時要求還款條款之定期貸款之會計政策變更。過往有關定期貸款之分類乃根據載於貸款協議之議定預定還款日期釐定。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具有可隨時要求還款條款之定期貸款應分類為流動負債。

因此，定期貸款具有可隨時還款條款，其合計賬面值為15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由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這種定期貸款已經呈現在早期的財務負債的到期分析內(詳細資料見附註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僅影響呈列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上述會計政策之變動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月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的影響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於二零零九年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調整	一月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調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本呈列)		(經重列)	(原本呈列)		(經重列)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36	54	3,090	3,385	52	3,437
預付租賃款項	54	(54)	-	52	(52)	-
其他借貸－流動	(854,682)	-	(854,682)	(51,565)	(150,000)	(201,565)
其他借貸－非流動	-	-	-	(150,000)	150,000	-
淨資產總額的影響	(851,592)	-	(851,592)	(198,128)	-	(198,128)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sup>7</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sup>6</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sup>8</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8</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sup>8</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之改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8</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8</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sup>8</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sup>8</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8</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sup>2</sup>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 僅影響呈列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1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7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8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和計量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經修訂)增設有關金融負債及取消確認的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按商業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以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

就金融負債而言，主要變動乃與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負債有關。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負債而言，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的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賬的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全部金額於損益賬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會主要影響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之分類及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遞延稅項：相關資產收回」主要處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所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之計量方式。根據該修訂，計量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乃假定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將透過銷售收回，惟於若干情況下有關假設被否定則除外。倘上述假定不被推翻，儘管實體預計在銷售前可自物業賺取租量收入，遞延稅項仍反映完全透過銷售收回賬面值之稅務結果。

董事認為，於有關假設並無被否定之情況下，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將會導致與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有關之遞延稅項負債減少。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替代部分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賬目僅以控制權為基準。另外，香港財務報表準則第10號重新界定控制權，即包括以下三方面：(a)對接受投資實體之權力；(b)參與接受投資實體之業務所得可變回報風險或權利；及(c)對接受投資實體行使其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之能力。多項指引已加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以處理複雜情況。總體而言，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需要作出多項判斷。董事認為，彼等正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影響，詳盡檢討完成前概不會編製合理估計。

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誠如下列會計政策所述，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算者除外。歷史成本一般依照貨品交換時之金額的公平值而定。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表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由本公司及其所控制的機構(即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組成。控制是指本公司有權力掌管該機構之財務及營運政策，從而受惠於其經營活動。

於本期間內／年度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其業績乃由收購日期起或至出售日期止(如適用)計算在綜合收益表內。

如有需要，本集團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保持一致。

所有集團內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均於綜合賬目內抵銷。

當有關機構不再為附屬公司，於當日投資之賬面值可視為可供出售投資之初步計量成本。

非控股股東權益於綜合附屬公司所佔的淨資產與本集團所佔之權益分開列賬。

#### 全面收益總額分配到非控股股東權益

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及支出總額會分配到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權益即使其非控股股東權益的結果表現為虧損結餘。

####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之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乃以購買法列賬。收購成本乃按本集團就換取被收購公司控制權而給予之資產、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股本工具三者於交換日期之公平值總和，另加業務合併直接應佔之任何成本計量。被收購公司符合一般確認條件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

當業務合併涉及多於一宗匯兌交易時，各匯兌交易須由收購方獨立處理，採用於各匯兌交易日期的交易成本及公平值資訊，以釐定交易相關的商譽金額。任何與本集團先前所持權益有關的公平值調整計入重估儲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之業務合併(續)

收購所產生商譽乃確認為資產，並初步按成本(即業務合併成本高於本集團於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淨公平值權益之數額)計量。倘於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認可金額權益高於業務合併成本，則高出數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於被收購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初步按少數股東於所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認可金額比例計量。

於收購附屬公司之附加權益後，商譽計算為就附加權益支付之代價與所收購附加權益應佔業務資產淨值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倘若本集團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附加權益超過就附加權益支付之代價，則超額部份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分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被分配到各有關賺取現金單位，或賺取現金單位之組別，預期彼等從收購之協同效應中受益。已獲分配商譽之賺取現金單位每年及當單位有可能出現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個報告期間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之賺取現金單位於該報告期間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如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被分配，以削減首先分配到該單位，及其後以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到該單位之其他資產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乃直接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出售有關賺取現金單位，則被資本化之商譽之應佔金額於出售時計入釐定損益之金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及應收代價公平值計量。即於日常業務中提供服務，扣除折扣及相關銷售稅項之應收款項。

租金收入乃根據相關租約以直線法確認。

投資之股息收入乃在確定本集團可收取有關款項之權利時予以確認。

來自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來自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未提取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以時間基準計算，有關利率乃於金融資產預期年期於初次確認時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貼現而算出該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指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之物業。

投資物業於首次確認時按成本(包括所有有關的直接支出)計量。於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計量其公平值則採用公平值模式入賬。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直接於產生期間確認為損益。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永久停用或預期將其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溢利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計入取消確認該項目之期間之損益表中。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成本值或公平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土地及樓宇用作生產或提供產品或服務，或用作行政用途，乃按其重估值(於重估日期之公平值減除其後出現之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其後之累計減值虧損)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重估工作定期進行，頻密程度以足夠令賬面值不致大幅偏離於報告期末之公平值為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任何因土地及樓宇之重估所產生之增值均於其他全面損益表內確認及撥入物業重估儲備內，除因相同之資產於以往重估時而引致之重估減值已於損益內確認，此等重估增值需撥入收益表中但不能超越以往之減值支出。因重估資產而致賬面值減少之數額須於損益內確認，惟以超出以往就重估資產而撥入物業重估儲備之餘額(如有)為限。在日後出售或收回經重估後之資產時，應計重估增值均轉撥至保留溢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乃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撤銷其項目成本減其剩餘價值計算。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告期末進行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用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資產銷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為投資者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其並非附屬公司或於合營公司之權益。重大影響力乃指可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營運決策之權力，惟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納入綜合財務報表內。當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在這種情況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非流動資產持作出售及已終止業務」)除外。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首先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其後經調整以識別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當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一部份之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攤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會予以確認，惟僅以本集團已承擔之法定及推定責任或代該聯營公司支付之款項為限。

本集團攤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超出經重估之收購成本之任何金額乃即時在損益賬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於收購日期確認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任何金額乃確認為商譽，並納入投資之賬面值內。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被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需要時，該項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單一資產的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的賬面值之一部分。有關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乃於該項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的情況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倘出售聯營公司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則任何保留投資會按當日之公平值計量，並以其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首次確認為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為其公平值。先前已保留權益應佔聯營公司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之間的差額，乃計入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之盈虧。此外，本集團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入就該聯營公司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先前已確認其他全面收入之損益，則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當本集團失去對該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時，本集團將盈虧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倘本集團實體與其聯營公司交易，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會在有關聯營公司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才會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 收購聯營公司之階段

當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正分階段完成，任何先前持有的股權權益是以收購日按公平值重新計量，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已於損益表內確認。

#### 收購於聯營公司之額外權益

商譽會於各收購日確認(即已付代價超逾分佔所收購聯營公司額外權益應佔淨資產賬面值之部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

當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首次確認。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乃於首次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如合適)。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歸入下列三個類別之其中一個，包括持作買賣之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所有定期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乃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並要求於市場上按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間框架內付運資產。就各類金融資產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乃載於下文。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內攤分利息收入之一種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藉財務資產之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實際地將預期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已付或已收取且構成實際利率一部份之費用、交易費用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折讓為賬面淨值之利率。

收入按實際利息法確認為債務工具。

#### 持作買賣之投資

下列情況下財務資產乃歸類為持作買賣：

- 所收購之財務資產主要用於在不遠將來銷售；或
- 屬於本集團整體管理的可識別財務工具組合之一部份，且近期事實上有出售以賺取短期溢利之模式；或
- 屬於衍生工具(除指定及具有有效對沖作用之工具之外)。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列賬，重新計量所產生之公平值變動直接於產生期內之損益賬中確認。於損益賬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財務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於非現行市場所報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項、應收貸款、貸款票據、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有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均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為非衍生項目，可指定為或未有劃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之衍生工具或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指定股本投資(持作買賣用途除外)、單位信託投資及會所債券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算。公平值之變動於其他全面損益表內確認並撥入投資重估撥備，直至該金融資產被出售或決定有所減值，屆時過往撥入投資重估撥備之權益重新於損益賬內分類(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於交投活躍之市場上並無報價、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按成本減於報告期末之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 金融資產之減值

金融資產(持作買賣之投資除外)於報告期末評估減值指標。倘有客觀憑證因一項或多項事故於首次確認金融資產後出現而導致該金融資產減值，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受影響。

就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相關投資之公平值出現重大或長期下跌並低於其成本，可考慮為減值之客觀憑證。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憑證可以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拖欠或逾期支付利息或本金；或
- 可能出現借貸人將陷入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因財政困難而導致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對應收賬項及應收貸款等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而言，並無個別被評估為已減值的資產其後按組合基準評估減值。應收賬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的收款經驗及國家或本地可觀察到的會引致拖欠支付應收賬項之經濟情況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倘客觀憑證指出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會於損益內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本實際利率折讓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的差額計算。

如金融資產按成本列賬，則減值虧損金額是以資產賬面值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同類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現值兩者之差計算。有關減值虧損將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除了應收賬項及應收貸款之賬面值調減透過使用撥備賬目，所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直接調減其減值虧損。撥備賬目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倘考慮到應收賬項或應收貸款不能收回，該賬項乃在其撥備賬目中對銷，其後能收回以前已撇銷之金額則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後期減值虧損之金額減少及該減少能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項相關，則以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可於損益內撥回，惟減值撥回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如無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將不會於以後期間在損益內撥回。減值虧損後的任何公平值增幅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積。就可供出售投資而言，於減值虧損確認後，倘有事件客觀地引致該投資的公平值上升，減值虧損將可回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權益工具乃證明本集團之資產於扣減所有負債後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就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乃載於下文。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實際於該項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折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的利率。

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及權益部分，以及提早贖回期權

本集團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連同與主負債部份緊密相關之提前贖回期權)及換股期權部份，於初步確認時須分別歸類為其各自的項目。倘換股期權將透過以固定金額的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換取固定數目的本公司自有股本權益工具而結算，則分類為股本權益工具。於初步發行時，負債部分的公平值使用類似不可兌換債務之現行市場利息釐定。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總額與分別轉至負債部分的公平值的差額，即指持有人可將債券兌換為權益的換股期權，列入權益(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內。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分，即指可將負債部分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的期權，將保留於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直至內含換股期權獲行使(在此情況下，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的結餘將轉移至股份溢價)。倘換股期權於到期日尚未行使，則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的結餘將撥至保留溢利。換股期權兌換或於到期時將不會於損益中確認任何盈虧。

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的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總額的分配比例劃分至負債及權益部分。有關權益部分的交易成本會直接從權益內扣除。有關負債部分的交易成本則計入負債部分的賬面值，並以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債券期間內攤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續)

##### 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及權益部分，以及提早贖回期權(續)

可換股債券因提早行使贖回購股權而於到期前贖回時，可換股債券之金融負債部分之攤銷成本按初步確認可換股債券之金融負債部分時之原有實際利率貼現應付現金流之經修改估計後重新計量。早前攤銷成本賬面值與近期重新計量金額之差額將會於損益內予以確認。相關權益部分予以轉至保留溢利。

#####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項，應付聯營公司及其他借貸，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 股本權益工具

本公司之發行股本權益工具以收取代價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錄。

購回本公司自有股本權益工具於權益中直接確認及減扣。並無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自有股本權益工具於損益中確認盈利或虧損。

#####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以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的公平值計量，其後則以其於報告期末的公平值重新計量。因此而導致的盈利或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 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非衍生主合約中嵌入之衍生工具，若其風險及性質與主合約並不密切相關時及其主合約並非按公平值計量時，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則被視為獨立的衍生工具。

##### 取消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金融資產將被取消確認。

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已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損益之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取消確認(續)

當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解除、取消或到期時，金融負債便會取消確認。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及應付款項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 稅項

所得稅支出乃指本期應付稅項加上遞延稅項之總額。

本期應付稅項乃按本期間內／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獲減免之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獲減免之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所列示之溢利有所不同。本集團本期稅項責任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之相應稅基之臨時差異確認。一切應課稅臨時差異一般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及倘應課稅溢利可能足以抵銷可獲減免之臨時差異，則一般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倘因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綜合除外)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臨時差異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除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而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予撥回之情況外，因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差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按可能出現可利用暫時差額扣稅之足夠應課稅溢利時，並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每個報告期末審核，及調低至再無可能有應課稅溢利足以撥回全部或部份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是根據報告期末前已制定或實際制定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使用的稅率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了稅項結果符合本集團期望在報告期末內彌補或結算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做法。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除了涉及需要在其他全面收益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在這種情況下，遞延稅項也各自在其他全面收益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 借貸成本

購買、興建或製造合資格資產(即需較長時間預備以用於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應佔直接之借貸成本，加入為該資產成本內，直至當資產可大致上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臨時投資特定借貸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未扣除合資格資產開支前自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 租賃

如果租賃條款在實質上將與資產擁有權有關的所有風險和報酬轉讓給承租人，該租賃則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歸類為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來自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款項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支出。

#### 租約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分部，本集團須基於對各分部擁有權隨附的風險與回報是否近乎全部轉移至本集團之評估而分類各分部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尤其最低應付租金(包括任何一次過預付款)須按租期開始時於土地分部及樓宇分部的租賃權益相關公平值之比例於土地及樓宇分部分配。

倘租金無法於土地和樓宇分部間可靠分配時，則整項租賃一般被分類為融資租賃，並以物業、機器及設備列賬，惟兩個分部顯然均屬經營租賃時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租賃整體分類為經營租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均會審閱其資產之賬面值，藉以確認該等有形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本集團會估算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藉以確認減值虧損之數目(如有)。倘本集團估計某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須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將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有關資產根據另一準則以重估金額列賬，則上述減值虧損將根據該準則視為重估減值。

倘某項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須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數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以往年度資產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將即時確認為收入，除非有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準則以重估金額列賬，則撥回減值虧損將根據該準則被視為重估增值。

#### 退休福利計劃

向本集團之界定供款計劃或強積金計劃支付之款項，均於僱員已提供服務以有權獲取供款時列作開支扣除。

####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即該實體主要經營之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以公平值計值之非貨幣項目經重新換算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該期間列作損益，惟重新換算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盈虧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外幣(續)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列賬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匯兌儲備)內累積。

### 4. 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

下文詳述有關日後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不確定估計或會造成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 所得稅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一日，並無就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2,187,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86,000,000港元)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報告中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變現遞延稅項資產主要有賴於將來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可供利用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定。本公司董事根據稅率及本集團對遞延稅項資產在預期運用年度溢利預測的最佳所知釐定遞延稅項資產。本公司董事將於報告期末檢討假設及溢利預測。於本年度已動用未動用稅項虧損約32,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4,000港元)。倘產生之未來實際溢利乃多於或少於預期數目，或會對未動用稅項虧損進一步確認或撥回遞延稅項資產，而該未來溢利會於有關確認或撥回發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 5. 金融工具

####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金，以確保本集團能夠以持續經營方式營運，同時亦透過達致債務與股本之間最佳之平衡而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本公司董事視股本及保留溢利為本集團之資金。本集團整體策略跟過往年度保持不變。

本公司董事以考慮資金成本及各級別資金相關之風險來檢閱其資本結構。根據董事之建議，本集團將會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甚至發行新債或償還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 5. 金融工具(續)

#### 金融工具之類別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持作買賣之投資	1,295,369	1,525,691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	762,071	564,251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u>671,511</u>	<u>392,264</u>
<b>金融負債</b>		
攤銷成本	1,488,420	432,950
衍生金融工具	<u>20,191</u>	<u>4,188</u>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本及貸款投資、應收及應付聯營公司款項、貸款票據、應收貸款、應收賬項、應付賬項、其他借貸、可換股債券、衍生金融工具、銀行抵押存款及銀行結餘。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已於相關附註中作出披露。與此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以及減低此等風險之政策列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此等風險，以確保能即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 市場風險

##### 貨幣風險

外匯風險為有關應收貸款、貸款票據、可供出售之貸款投資、銀行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借貸，其貨幣單位為外幣，因外匯匯率之不利變動而產生虧損之風險。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察相關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 5.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貨幣風險(續)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	37,364	107,716	-	-
人民幣	109,990	126,872	-	-
澳元	274,951	-	47,728	13,536
馬來西亞林吉特	1,105	15,941	-	-

#### 敏感度分析

因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預期美元兌港元之匯率不會有重大變動。

下表詳列因本集團對港元兌相關外幣升值及貶值10%(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而其他所有變數則保持不變之敏感度。10%(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為管理層對匯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所採用之敏感度利率。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算之尚未平倉貨幣項目，並於期末調整其兌換以反映外幣匯率之10%(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變動。下列正數表示外幣兌港元出現外幣升值10%(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所導致之稅後溢利增加(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稅後溢利增加)。倘外幣兌港元出現外幣貶值10%(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將會對年度溢利造成相等及相反之影響。

	人民幣影響		澳元影響		馬來西亞林吉特影響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一月一日至	一月一日至	一月一日至	一月一日至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年度稅後溢利增加(減少)	9,184	10,594	18,973	(1,130)	92	1,33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 5.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其他價格風險

#### (i) 股票價格風險

本集團藉著其可供出售投資，持作買賣之投資及金融衍生工具，須承受股票價格風險。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持作買賣之投資，衍生金融工具及股票證券有過渡集中於香港、馬來西亞及澳洲股票市場的市場風險。管理層透過維持不同風險組合之股本投資以管理此項風險。

#### 敏感度分析

於本報告日，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股價風險釐定。在敏感度分析目的方面，由於金融市場之波動，本年度之敏感度上升至30%。

若各權益工具之價值上升／下降30%(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而其他所有變數保持不變，本集團：

- 截至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將因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而增加／減少約424,47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2,186,000港元)；及
- 投資重估儲備將因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而增加／減少約185,12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7,476,000港元)；及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除稅後溢利及金融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而增加／減少約7,173,000港元／13,44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及
- 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除稅後溢利將因金融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而增加／減少約3,836,000港元／5,04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26,000港元／23,430,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 5.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其他價格風險(續)

#### (ii) 非貨幣項目之外幣風險

本集團從事證券買賣及投資，其主要貨幣單位為外幣，因此須承受外幣價格風險，本集團約62%(二零零九年：28%)之投資之貨幣單位為非本集團之功能貨幣。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持作買賣之投資，可供出售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美元	4,271	–	118,002	69,725
澳元	–	–	550,335	225,601
馬來西亞林吉特	–	–	183,781	42,656
新台幣	–	–	298,963	199,993
日元	–	–	3,747	2,621

####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因本集團對港元兌外幣升值及貶值10%(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而其他所有變數保持不變之敏感度。美元並未計入此敏感度分析。因港元與美元掛鉤，本集團預期美元兌港元之匯率不會有重大變動。10%(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為管理層對匯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所採用之敏感度利率。下列正數表示，倘外幣兌港元出現外幣升值10%(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除稅後溢利會增加(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稅後溢利增加)。倘外幣兌港元出現外幣貶值10%(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將會對本期間內／年度業績及投資重估儲備造成相等及相反之影響。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本期間／年度除稅後溢利增加	73,976	27,207
投資重估儲備增加	29,707	19,88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 5. 金融工具(續)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涉及銀行存款、應收定息貸款、有期貸款、可供出售債務工具、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及無抵押有期貸款。而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涉及應收浮息貸款、銀行結餘及證券孖展貸款。

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察相關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臨之財務負債利率風險之詳情載於本附註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部分。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本集團之浮息借貸所帶來之渣打銀行最優惠利率浮動。

管理層認為，由於市場利率變動甚微，故本集團就浮息銀行結餘面臨未來現金流量風險，因此，敏感度分析並無包括浮息銀行結餘。

管理層使用100基點作為合理利率變動之評核。該分析為假設於報告期末未償還之金融工具是全期間內／全年度均未有償還的。

倘浮息應收貸款及證券孖展貸款之利率增加／減少100基點，而其他所有變數保持不變，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會減少／增加約15,91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1,000港元)。

#####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項、應收貸款、貸款票據、銀行結餘及有抵押銀行存款。

倘對方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能履行彼等之承擔，則本集團就每類已確認金融資產而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將對本集團造成財務虧損)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值之資產之賬面金額反映。

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有抵押銀行存款存放於不同的銀行，故此本集團承受有限度的單一金融機構風險。由於存款的銀行均具有良好信譽，所以流動資金承受有限度的信貸風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 5. 金融工具(續)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面臨應付款項、貸款票據及應收貸款之重大信貸集中風險。管理層密切監察客戶其後付款且並無向對手方授出長期信貸期限。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大幅降低。

為把信貸風險降至最低，管理層已委任一組人員負責釐定信貸額度、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此外，管理層定期檢討於報告期末之個別債款及應收貸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債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確認。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會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於管理層視為充足的水平，以應付本集團營運所需，並可減少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會監察借貸之運用，以確保符合貸款承諾。

下表詳列本集團之非衍生財務負債之剩餘合約期限。該表乃基於本集團須作出支付之最早日期根據金融負債之未折現現金流制定。尤其是，附帶按要求還款條款之銀行貸款均計入最早時間段，不論銀行是否可能選擇行使其權利。其他非衍生財務負債之到期日乃根據協定還款日期釐定。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就衍生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於一年內擁有分別合約現金流量分別約211,46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509,000港元)及276,26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各作為上市證券及外幣付款。衍生金融工具之性質會於附註28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 5.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加權平均 利率 %	於要求時 償還 千港元	少於一個月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未折現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於報告期 結束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項	-	-	14,737	-	-	-	14,737	14,737
其他借貸								
- 浮息	浮息最 優惠利率	1,320,792	-	-	-	-	1,320,792	1,320,792
- 定息	6%	150,000	-	-	-	-	150,000	150,00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2,891	-	-	-	-	2,891	2,891
		<b>1,473,683</b>	<b>14,737</b>	<b>-</b>	<b>-</b>	<b>-</b>	<b>1,488,420</b>	<b>1,488,420</b>

	加權平均 利率 %	於要求時 償還 千港元	少於一個月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未折現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於報告期 結束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重列)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項	-	-	13,017	134	138	-	13,289	13,289
其他借貸								
- 浮息	浮息最 優惠利率	51,565	-	-	-	-	51,565	51,565
- 定息	6%	150,000	-	-	-	-	150,000	150,000
可換股債券(附註)	9%	-	-	9,469	10,620	267,860	287,949	218,096
		<b>201,565</b>	<b>13,017</b>	<b>9,603</b>	<b>10,758</b>	<b>267,860</b>	<b>502,803</b>	<b>432,950</b>

附註：假設本公司將不會於到期日前提前贖回可換股債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 5. 金融工具(續)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續)

根據上述到期分析，按要求償還條款之有期貸款列賬入「按要求或少於一個月」時間範圍。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期貸款之合計未折現本金額分別達150,000,000港元及150,000,000港元。考慮到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並無認為對方有可能將會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董事相信，相關有期貸款根據貸款協議所載述預期還款日期，將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後四個月內償還。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管理層根據協議所載述預期還款日期進行檢討本集團之有期貸款預期現金流量資料，詳情載於下表：

	加權平均 利率 %	於要求時 償還 千港元	少於一個月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未折現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於報告期 結束賬面值 千港元
<b>有期貸款</b>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6%	-	750	1,500	156,750	-	159,000	150,00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	750	1,500	6,750	157,500	166,500	150,000

倘浮息不同於報告期末釐定之估計利率，上述就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息工具計入之金額可予更改。

####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下列方式釐訂：

- 於活躍市場中買賣的附有標準條款及條件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乃參考市場所報的賣出價釐訂；而單位信託的公平值已根據相關報告投資之公平值釐訂；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乃按照基於折現現金流分析的普遍接納定價模式釐訂；及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使用期權定價模式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 5. 金融工具(續)

#### 公平值(續)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下表提供首次確認後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分析，該等金融工具根據公平值可觀察的程度，分為第一級至第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來自於活躍市場中金融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來自於除了包括於第一級的資產或負債外的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來自於價格)之可觀察報價的輸入。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來自於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非可觀察的輸入)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的估值技巧。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總計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非衍生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之投資	1,295,369	-	-	1,295,36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417,557	-	-	417,557
上市債務證券	199,535	-	-	199,535
非上市單位信託基金	-	53,673	-	53,673
非上市會籍債券	-	678	-	678
總額	<u>1,912,461</u>	<u>54,351</u>	<u>-</u>	<u>1,966,812</u>
<b>金融負債</b>				
衍生金融負債	<u>-</u>	<u>-</u>	<u>20,191</u>	<u>20,191</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 5. 金融工具(續)

公平值(續)

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確認之公平值計量(續)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非衍生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之投資	1,525,691	–	–	1,525,69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331,357	–	–	331,357
非上市單位信託基金	–	60,229	–	60,229
非上市會籍債券	–	678	–	678
總額	<u>1,857,048</u>	<u>60,907</u>	<u>–</u>	<u>1,917,955</u>
<b>金融負債</b>				
衍生金融負債	<u>–</u>	<u>–</u>	<u>4,188</u>	<u>4,188</u>

於本期間內及以往年度內，並沒有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的調撥。

金融負債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衍生金融工具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9,453
損益內之已變現收益	(11,574)
損益內之未變現虧損	4,188
結算	<u>2,121</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88
損益內之已變現收益	(8,776)
損益內之未變現虧損	20,191
結算	<u>4,588</u>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u>20,191</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 5. 金融工具(續)

公平值(續)

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確認之公平值計量(續)

金融負債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續)

於計入年度內損益之總盈虧中，20,19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88,000港元)涉及報告期末持有之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計入綜合收益表內的「其他收益及虧損」中。

### 6. 收入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105,889	32,761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103,983	32,425
租金收入	4,138	3,358
	<b>214,010</b>	<b>68,544</b>

### 7. 分項資料

分項資料是根據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董事會)在決定分項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上所定期審閱之本集團組成部份之內部報告作為識別經營分項之基礎。

本集團共分為三個經營及彙報分項，具體如下：

證券買賣及投資－於香港及海外市場買賣證券。

財務服務－提供財務服務。

物業投資－出租住宅物業及辦公樓宇。

本公佈附註13披露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財務資料未經本公司董事會定期審核，故有關業務並無計入分項資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 7. 分項資料(續)

#### 分項收入及業績

下表按經營分項載列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持續經營業務			
	買賣證券 及投資 千港元	財務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出售持作買賣之投資之款項總額	2,020,920	-	-	2,020,920
收入	105,889	103,983	4,138	214,010
分項溢利	113,634	97,945	44,522	256,101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228,215
其他收入				5,113
匯兌盈餘淨額				438
中央公司支出				(3,033)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46,882)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的折讓				75,827
除稅前溢利				515,77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 7. 分項資料(續)

分項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買賣證券 及投資 千港元	財務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出售持作買賣之投資之款項總額	1,046,458	-	-	1,046,458
收入	32,761	32,425	3,358	68,544
分項溢利	890,896	33,216	21,132	945,244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3,365
出售聯營公司之溢利				10,756
其他收入				5,762
匯兌盈餘淨額				3,226
中央公司支出				(2,347)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34,355)
除稅前溢利				931,651

上述報告之所有分項收入均來自外部客戶。

經營分項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若。分項溢利指各個分項賺取之溢利，未經分攤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出售聯營公司之溢利、其他收入、匯兌溢利淨額、中央公司支出及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及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的折讓。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此乃為向本集團管理層呈報的計量方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 7. 分項資料(續)

#### 分項資產及負債

下表按經營分項載列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買賣證券及投資 千港元	財務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項資產	2,241,512	392,262	146,942	2,780,7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559,656
公司資產				101,233
綜合資產				4,441,605
分項負債	1,499,812	150,601	2,055	1,652,468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891
公司負債				8,515
綜合負債				1,663,87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買賣證券及投資 千港元	財務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項資產	1,983,244	405,228	103,298	2,491,77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36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0,845
公司資產				69,439
綜合資產				2,597,422
分項負債	144,181	186,788	1,885	332,854
公司負債				228,661
綜合負債				561,51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 7. 分項資料(續)

#### 分項資產及負債(續)

就監控分項表現及在分項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分配至經營可報告的分項，惟不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按金及預付款項、可收回稅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以及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
- 所有債務分配至經營可報告的分項，惟不包括若干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客戶訂金及預收款項、其他借貸、應付稅項，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及可換股債券。

#### 其他分項資料

#####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上年度

	證券買賣 及投資 千港元	財務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分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量分項業績或分項資產時計入之款項					
利息收入	(12,144)	-	-	-	(12,144)
融資成本	62,430	13,652	13	46,882	122,97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	84	353	437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49	49
投資物業按公平值之變動	-	-	(41,891)	-	(41,891)
可供出售投資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7,173	-	-	-	7,173
匯兌盈餘淨額	(14,397)	(505)	(1)	(438)	(15,341)
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之變動	11,415	-	-	-	11,41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 7. 分項資料(續)

其他分項資料(續)

持續經營業務(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證券買賣 及投資 千港元	財務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分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量分項業績或分項資產時計入 之款項					
利息收入	(979)	—	—	—	(979)
融資成本	15,624	2,617	7	34,355	52,60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	180	138	318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	201	—	201
投資物業按公平值之變動	—	—	(18,570)	—	(18,570)
匯兌盈餘淨額	—	—	—	(3,226)	(3,226)
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之變動	(7,386)	—	—	—	(7,386)

#### 地區分項

本集團之證券買賣及投資以及財務服務主要於香港進行。物業投資之租金收入來自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 7. 分項資料(續)

#### 地區分項(續)

本集團外部客戶之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及非流動資產之資料分別按客戶及資產地區詳述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	210,295	65,818	1,437,711	70,760
中國	3,715	2,726	232,008	38,420
菲律賓	-	-	37,197	-
	<b>214,010</b>	<b>68,544</b>	<b>1,706,916</b>	<b>109,180</b>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 有關重要客戶資料

相應期間內／年度超過本集團總銷售額10%之客戶收入如下：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客戶A <sup>1</sup>	- <sup>2</sup>	11,535
客戶B <sup>1</sup>	31,045	12,261
客戶C <sup>1</sup>	51,649	- <sup>2</sup>

<sup>1</sup> 財務服務之收入。

<sup>2</sup> 相應收入並無超過本集團總銷售額之1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收益(虧損)		
持作買賣之投資按公平值之變動(附註a)	96,485	771,208
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之變動(附註b)	(11,415)	7,38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虧損)盈利淨額	(4,018)	119,344
出售聯營公司之溢利	-	10,756
可供出售投資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7,173)	-
投資物業按公平值之變動(附註c)	41,891	18,570
撥回土地及樓宇之重估虧損	45	54
匯兌盈餘淨額	15,341	3,226
收購聯營公司之折讓	75,827	-
	<b>206,983</b>	<b>930,544</b>

附註：

- (a) 包括在持作買賣之投資按公平值之變動，約198,04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7,583,000港元)為出售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已變現溢利淨額。此外，在持作買賣之投資按公平值之變動，亦包括亞太資源有限公司(在附註20解釋)在成為本集團聯營公司前之未變現虧損約22,890,000港元。
- (b) 包括在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之變動，約8,77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574,000港元)為衍生金融工具之已變現溢利淨額。
- (c) 包括在投資物業按公平值之變動，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物業之已變現溢利淨額約4,900,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 9. 其他收入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利息收入：		
— 貸款票據	2,937	—
— 可供出售債務票據	8,107	—
— 銀行存款	564	577
— 其他	536	402
	<b>12,144</b>	979
應收貸款之先付費用	13,144	—
其他	5,113	5,762
	<b>30,401</b>	6,741

### 10. 融資成本

此數額指其他借貸之利息及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以下項目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借貸	76,095	18,248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46,882	34,355
	<b>122,977</b>	52,60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 11.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仕

####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分析如下：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與表現 相關的獎金 千港元 (附註)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酬金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莊舜而女士	-	665	-	18	683
王炳忠拿督	-	2,020	-	18	2,038
江木賢先生	-	1,890	-	18	1,908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勞偉安先生	285	-	-	-	285
劉紹基先生	180	-	-	-	180
張健先生	80	-	-	-	80
馬華潤先生	-	-	-	-	-
	<b>545</b>	<b>4,575</b>	<b>-</b>	<b>54</b>	<b>5,174</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 11.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仕(續)

####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與表現 相關的獎金 千港元 (附註)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酬金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莊舜而女士	–	455	–	12	467
王炳忠拿督	–	1,300	–	12	1,312
江木賢先生	–	1,170	–	12	1,182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勞偉安先生	180	–	–	–	180
劉紹基先生	180	–	–	–	180
張健先生	80	–	–	–	80
	<b>440</b>	<b>2,925</b>	<b>–</b>	<b>36</b>	<b>3,401</b>

附註：與表現相關的獎金乃參考董事的個人表現釐訂，並經薪酬委員會批准。

於本期間，勞偉安先生辭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華潤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期間／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支付任何酬金給董事作為鼓勵他們加入本集團之報酬或離職之補償。於本期間／年度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 11.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仕(續)

#### 五名最高薪人仕

於本期間，五名最高薪人仕包括兩名董事(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名)，其酬金詳情已載於上文。本集團餘下三名最高薪人仕(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名)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761	1,54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21
	<b>3,797</b>	<b>1,565</b>

酬金之分佈如下：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僱員人數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3	2

### 12. 稅項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483)	(261)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 香港利得稅	-	(13,597)
	<b>(483)</b>	<b>(13,858)</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 12. 稅項(續)

於本期間及過往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評課稅溢利之16.5%計算。由於應評課稅利潤由轉結之稅項虧損悉數吸納，毋須就本期間及上年度於香港產生之溢利支付任何稅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法規」)及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25%之稅率。

本期間／年度之稅項與綜合收益表內之除稅前溢利調節如下：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b>515,779</b>	931,651
按所得稅稅率16.5%之稅項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5%)	<b>(85,104)</b>	(153,72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之稅項影響	<b>37,655</b>	555
不可減免支出之稅項影響	<b>(9,551)</b>	(9,818)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b>73,637</b>	73,489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	(13,597)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或可扣減之暫時差異之稅項影響	<b>5,312</b>	89,811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b>(22,036)</b>	(929)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b>(361)</b>	160
其他	<b>(35)</b>	193
本期間／年度之稅項(與持續經營業務有關連的)	<b>(483)</b>	(13,858)

遞延稅項的詳細資料記載於附註3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本集團訂立出售協議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嘉輝」，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進行本集團全部塗料及相關產品之製造及買賣業務）。本集團進行出售旨在為削減其他借貸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錄得現金流量。出售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完成，當日嘉輝之控制權已轉讓至收購人。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期內製造及買賣塗料及相關產品之溢利	24,952
出售塗料及相關產品製造及買賣業務之溢利(見附註38)	76,595
攤薄於塗料及相關產品製造及買賣業務之股權之溢利(見附註38)	21,694
	<u>123,241</u>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收購嘉輝(收購詳情見附註37)，因此，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塗料買賣業務之業績已包括在綜合收益表如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二零零九年 九月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九日 千港元
收入	71,355
銷售成本	(48,427)
其他收入	8,570
銷售及分銷支出	(5,424)
行政支出	(16,26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u>16,354</u>
除稅前溢利	26,160
稅項	<u>(1,208)</u>
期內溢利	<u>24,952</u>
期內溢利應佔方：	
本公司股東	13,380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1,572</u>
	<u>24,952</u>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九月四日 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九日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65
已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48,42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05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9,450
利息收入	4,168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金	<u>295</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截止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嘉輝對本集團淨經營現金流量貢獻6,503,000港元，就投資業務貢獻4,267,000港元，就融資業務並無任何貢獻。

嘉輝資產及負債於出售日期之賬面值於附註38披露。

### 14. 本期間／年度溢利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本期間／年度溢利已扣除(撥回)：		
核數師酬金	1,778	1,10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37	31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3,671	7,600
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4,138)	(3,358)
扣除：產生租金收入之直接經營支出	1,216	787
非產生租金收入之直接經營支出	637	415
租金收入淨額	<b>(2,285)</b>	<b>(2,156)</b>

### 15. 股息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本期間／年度認可分發之股息：		
已付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每股0.04港元	<b>22,268</b>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 15. 股息(續)

董事會建議派發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期內每股0.04港元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4港元)。此項建議尚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 16.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盈利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依據之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期間/年度之溢利)	<b>513,134</b>	1,025,401
攤薄潛在普通股份之影響		
—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	34,355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依據之盈利	<b>513,134</b>	1,059,756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依據之普通股份加權平均數	<b>556,695,202</b>	521,545,873
攤薄潛在普通股份之影響		
— 可換股債券	—	330,301,369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依據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b>556,695,202</b>	851,847,242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兌換可換股債券之影響並無用於計算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因該股份屬非攤薄性。

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時，假設並無行使認股權證。因本公司尚未行使認股權之行使價皆高於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到期日期間之平均市價。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 16. 每股盈利(續)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期間／年度盈利	513,134	1,025,401
減：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	—	(123,241)
計算每股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基本盈利所依據之盈利	513,134	902,160
攤薄潛在普通股份之影響		
—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	34,355
計算每股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攤薄盈利所依據之盈利	513,134	936,515

以上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相同單位計算。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123,241,000港元及以上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單位計算，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0.24港元，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為0.14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 17. 投資物業

	千港元
<b>公平值</b>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03,105
出售	(21,300)
於損益內確認之公平值淨增加	<u>18,570</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375
於損益內確認之公平值淨增加	<u>41,891</u>
<b>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b>	<b><u>142,266</u></b>

本集團投資物業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根據中期租約而持有之物業：		
— 在香港	<b>95,850</b>	61,955
— 在中國	<b>41,834</b>	34,580
根據長期租約持有而位於中國之物業	<u><b>4,582</b></u>	<u>3,840</u>
	<b><u>142,266</u></b>	<b><u>100,375</u></b>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由與本集團並無任何關係的獨立專業評估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於當日進行估值。該評估乃遵照香港測量師學會所頒佈的物業估值準則，以相同物業之市場成交價作為參考釐定。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或增加資本之所有物業權益，乃利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作為投資物業處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香港根據 中期租約 持有之樓宇 千港元	電腦及 電子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車輛 千港元	廠房、機器 及設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成本值或估值</b>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原值呈列)	2,096	890	1,839	678	–	5,503
會計準則變動所帶來之 影響(附註2)	54	–	–	–	–	54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 (經重列)	2,150	890	1,839	678	–	5,557
添置	–	187	14	–	–	201
收購附屬公司時獲取	–	–	9,504	4,166	63,329	76,999
出售附屬公司時出售	–	–	(9,504)	(4,166)	(63,329)	(76,999)
重估增值	410	–	–	–	–	410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560	1,077	1,853	678	–	6,168
添置	–	28	21	–	–	49
重估增值	1,900	–	–	–	–	1,900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b>4,460</b>	<b>1,105</b>	<b>1,874</b>	<b>678</b>	–	<b>8,117</b>
包括：						
按成本值	–	1,105	1,874	678	–	3,657
於二零一一年估值	4,460	–	–	–	–	4,460
	4,460	1,105	1,874	678	–	8,11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在香港根據 中期租約 持有之樓宇 千港元	電腦及 電子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車輛 千港元	廠房、機器 及設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折舊</b>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經重列	-	731	1,623	113	-	2,467
本年度撥備	54	55	444	299	2,432	3,284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撇銷	-	-	(371)	(163)	(2,432)	(2,966)
因估值而撇銷	(54)	-	-	-	-	(54)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	786	1,696	249	-	2,731
本期間撥備	45	115	74	203	-	437
因估值而撇銷	(45)	-	-	-	-	(45)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	<b>901</b>	<b>1,770</b>	<b>452</b>	-	<b>3,123</b>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b>4,460</b>	<b>204</b>	<b>104</b>	<b>226</b>	-	<b>4,994</b>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2,560	291	157	429	-	3,437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2,150	159	216	565	-	3,090

以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項目乃以直線法按如下年率折舊：

樓宇	按租約年期或30 – 50年(以較短者為準)
電腦及電子設備	20%
傢俬及裝置	20%
車輛	20% – 50%
廠房、機器及設備	4% – 1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名下所有樓宇，經由獨立專業物業估值行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場基準重估其價值。戴德梁行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並無任何關連。樓宇之重估虧損撥回約4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收益表。樓宇之重估盈餘約1,9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0,000港元)已計入物業重估儲備。

若此等樓宇並無重估，按成本減累計折舊於綜合財務報表列賬應為65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0,000港元)。

### 19. 貸款票據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本集團以17.3554%之折扣認購面值26,200,000美元Mulpha SPV Limited(「Mulpha」，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有限責任公司)之貸款票據。貸款票據附有零息票據利率及實際年利率為10%並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到期。該貸款票據由Mulpha International Bhd.(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吉隆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作擔保。Mulpha可於到期日依據82.6446%面值之貸款票據作為參考價格，以每年10%之應收孳息率提早贖回該貸款票據。Mulpha之提早贖回期權與其主要債務非常相近，因此不作出獨立列賬。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總賬面值約14,744,000美元(約相等於115,000,000港元)及總面值金額約17,384,000美元(約相等於135,596,000港元)之貸款票據，總代價為115,000,000港元。

###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投資聯營公司之成本		
於菲律賓上市	30,021	-
於香港上市	934,327	-
非上市	289,126	73,172
應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扣除股息收入	379,199	5,213
減：減值虧損	<b>(73,017)</b>	(73,017)
	<b>1,559,656</b>	5,368
上市投資之公平值	<b>796,922</b>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聯營公司款項30,845,000港元並無擔保、不計息及預期將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收回。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聯營公司款項2,891,000港元並無擔保，不計息及可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以下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機構名稱	公司 成立結構	成立/ 註冊地點/ 國家	主要 營運地點	持有 股份類別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本集團所持 股份數目	本集團佔已發行股本		持有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面值比例		%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		%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亞太資源」)	成立	百慕達	香港	普通股	1,900,939,562	27.65	不適用	27.65	不適用	投資控股
Extra Earn Holdings Limited (「Extra Earn」)	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普通股	180,000	40	不適用	40	不適用	投資控股
Mabuhay Holdings Corporation (「Mabuhay」)	成立	菲律賓	菲律賓	普通股	408,978,000	34.08	不適用	34.08	不適用	投資控股
普林電子有限公司 (「普林電子」)	成立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2	40	40	40	40	暫無業務
瑞豐環球投資 有限公司	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20,000	40	40	40	40	在香港從事 證券買賣

截止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收購以下三間聯營公司：

- (a)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本集團以總代價約30,021,000港元收購Mabuhay Holdings Corporation (「Mabuhay」一間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34.08%之權益。Mabuhay之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於菲律賓從事物業投資業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 (b)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本集團簽訂認購協議，以總代價18,000,000美元(約相等於140,127,000港元)認購Extra Earn(一間於英屬盧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40%之權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收購折讓金額75,827,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收益表。於Extra Earn之主要資產為貨幣項目，包括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所獲得之重大應收賬項。董事意見認為，產生收購折讓金額是由於Extra Earn之股東面臨財政困難，因而願意向新投資者提供更優惠之認購價。
- (c)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本集團收購 亞太資源及其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中637,459,562股股份(佔股權之9.21%)，作價約319,345,000港元，並計及早前所持15.94%權益(列賬作收購亞太資源股權之9.21%前持作買賣投資)，自當時起亞太資源已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及八日，本集團進一步收購亞太資源之138,840,000股股份(佔股權約2%)，總價約69,547,000港元。完成上述收購後，本集團持有亞太資源股權之27.15%。緊隨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本集團進一步收購亞太資源之21,400,000股股份，作價約10,364,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亞太資源股權之27.65%。亞太資源主要業務為投資兩間於澳洲上市之聯營公司及天然資源貿易及證券買賣。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出售及獨立第三方將收購亞太資源股權之27.65%，總代價約為1,330,658,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該出售事項尚未完成，乃由於完成出售事項之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獲得本公司股東及收購方之批准，以及澳洲政府就有關該兩間於澳洲上市之聯營公司所作之批准)尚未符合及達成。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金額約66,533,000港元已由一間律師事務所自獨立第三方收取至條件委付帳戶，作為可予退還按金。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六日，本集團以每股0.7港元出售文化中國傳播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股份予獨立第三方，所得款項約為138,003,000港元。出售事項之溢利10,756,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關於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總資產	<b>8,775,557</b>	93,521
總負債	<b>(3,157,200)</b>	(80,100)
資產淨值	<b>5,618,357</b>	13,421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b>1,559,656</b>	5,368
收入	<b>1,420,500</b>	60,052
於期間／年度溢利(虧損)	<b>825,127</b>	5,343
於期間／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b>521,847</b>	-
本集團於期間／年度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b>373,986</b>	3,36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 21.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上市投資：		
－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120,490	132,553
－ 其他地方上市股本證券(附註)	297,067	198,804
－ 其他地方上市債務證券(附註)	199,535	-
	<u>617,092</u>	<u>331,357</u>
非上市投資：		
－ 單位信託基金以美元計算	53,673	60,229
－ 會籍債券	678	678
－ 股本證券，按成本值	68	-
	<u>54,419</u>	<u>60,907</u>
總額	<u>671,511</u>	<u>392,264</u>
按報告之目的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3,247	6,522
非流動資產	668,264	385,742
	<u>671,511</u>	<u>392,264</u>

附註： 其他地方上市股本證券及債務證券之主要貨幣單位分別為新台幣約值297,06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8,804,000港元)及澳元約值199,53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 22. 持作買賣之投資

持作買賣之投資包括：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上市證券：		
—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491,281	1,246,642
— 澳洲上市股本證券	550,335	225,601
— 馬來西亞上市股本證券	183,781	42,656
— 於其他地方上市股本證券(附註)	69,972	10,792
	<b>1,295,369</b>	<b>1,525,691</b>

附註：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其他地方上市股本證券之主要貨幣單位為美金約值64,32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81,000港元)，日元約值3,74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21,000港元)及新台幣約值1,89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90,000港元)。

### 23.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證券買賣應收賬項	30,276	4,487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98,987	23,742
	<b>229,263</b>	<b>28,229</b>

證券買賣應收賬項之交收日期為交易當日後二至三日。

於本期間及上年度並無任何壞賬撥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 24. 應收貸款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定息貸款	367,843	387,425
浮息貸款	2,000	2,000
	<b>369,843</b>	<b>389,425</b>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之合約性到期日為一年。

本集團的呆壞賬政策會根據收款能力之評估及會計賬齡分析及管理層之判斷，包括每一客戶最近之信貸價值、抵押品及過去收款之歷史。

在決定應收貸款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會考慮由最初授予該應收貸款日期起直至報告日止期間的信貸質素變化。故此，董事們相信毋須作進一步的信貸撥備。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並無因逾期未還而作出減值。

定息應收貸款之平均年利率約為8%至24%（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至25%）。

以港元計值之浮息應收貸款之訂約利率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銀行」）最優惠利率計算，實際息率為5%（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利息一般每六個月重新定價一次。

賬面值331,97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0,485,000港元）之應收貸款以若干於本報告日期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按金及上市與非上市證券作抵押，本集團相信該筆款項可視為可收回，因為各客戶之信貸價值及過去收款歷史均令人滿意。

### 25. 有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有抵押銀行存款指在本期間及上年度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的擔保而抵押予銀行的存款，該抵押銀行存款於本期間及上年度為零利率。

銀行結餘每年按介乎0.001%至4.3%（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01%至3.6%）的市場利率計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 26.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證券買賣應付賬項	14,251	12,573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7,648	8,342
	<b>21,899</b>	<b>20,915</b>

證券買賣應付賬項之交收日期為交易日後二至三日。

### 27. 其他借貸

以下為其他借貸之分析：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證券孖展貸款	1,320,792	51,565	489,682
無抵押有期貨款	150,000	150,000	300,000
有抵押有期貨款	—	—	65,000
	<b>1,470,792</b>	<b>201,565</b>	<b>854,682</b>

根據貸款協議之償還日期而定的須償還面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於報告期後一年內無須償還但包含可按要求而 還款的有期貨款賬面值	1,470,792	51,565	854,682
	—	150,000	—
流動負債項目下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到期款項	<b>1,470,792</b>	<b>201,565</b>	<b>854,682</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 27. 其他借貸(續)

#### (a) 證券孖展貸款

誠如附註33所披露，證券孖展貸款乃指向股票經紀行、期貨及期權經紀行取得之證券孖展融資及以本集團若干抵押品為抵押。若借貸結餘多於抵押予證券經紀行之合資格證券孖展金額，則需要附加資金或抵押品。該些抵押品可由證券經紀行決定出售以清還本集團任何未償還借貸。誠如附註33所披露，整筆借貸由本集團之有價證券抵押，須於要求時償還，並按介乎3.75%至8.25%(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至8.25%)之浮動利率計息。

#### (b) 無抵押有期貨款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抵押有期貨款以港元計值，並按每年6%之固定利率計息。

### 28.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與某些經紀行進行為期一年，與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關連之期權合約。

### 29. 可換股債券

根據本公司與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發行300,000,000港元為期三年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內隨時以兌換價每股0.75港元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並按年利率9厘計息。倘可換股債券並無兌換，則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按票面值贖回。本公司准許於發行日至到期日期間隨時以贖回通知內訂明之擬贖回債券本金之100%連同截至並包括支付贖回債券本金日期止應計之所有利息贖回可換股債券，及應計利息須由本公司悉數支付。

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連同附有本公司可行使之提前贖回權之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負債緊密相連)及股權兩個部分。權益部分計入權益內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於初步確認日期，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13.74%。

於初步確認時，發行可換股債券產生之交易成本按比例分攤至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之金額分別為8,322,000港元及895,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 29. 可換股債券(續)

本期間／年度內，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發行日之負債部分	262,541
利息費用	34,355
已付利息	(14,800)
提前部分償還	(60,000)
兌換為普通股股份	(4,000)
	<hr/>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8,096
利息費用	46,882
已付利息	(28,978)
提前部份償還	(236,000)
	<hr/>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本公司行使其提前贖回權，贖回20%之可換股債券，共60,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債券持有人行使本金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隨附之換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行使其提前贖回之選擇權贖回餘下之可換股債券總值236,000,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 30. 股本

	股份數目		賬面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期初／年初及期終／年終	<b>30,000,000,000</b>	30,000,000,000	<b>300,000</b>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期初／年初	<b>556,698,697</b>	275,622,494	<b>5,567</b>	2,756
股份回購 (a)	<b>(412,000)</b>	–	<b>(4)</b>	–
因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 (b)	–	93,110	–	1
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股份 (c)	–	5,333,333	–	53
因供股而發行股份 (d)	–	275,649,760	–	2,757
於期終／年終	<b>556,286,697</b>	556,698,697	<b>5,563</b>	5,567

附註：

#### (a) 股份回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其股份如下：

回購月份	每股0.01港元之	每股價格		總支付代價 千港元
	普通股數目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一年六月	<b>412,000</b>	<b>1.50</b>	<b>1.42</b>	<b>604</b>

412,000股已購回之股份，其中284,000股股份已於本期間內註銷，餘下之128,000股股份隨後於本報告期末也被註銷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則按有關面值調減。有關購回股份之應付溢價600,000港元已於股份溢價賬扣除。與註銷股份之面值等同之金額已自本公司保留溢利轉撥往資本贖回儲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 30. 股本(續)

附註:(續)

#### (a) 股份回購(續)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購回之股份乃由董事根據股東所授出之授權進行，目的乃透過提高本集團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令整體股東受惠。

#### (b) 認股權證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每持有五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份認股權證之基準，已發行55,236,709份價值193,328,481.50港元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證登記持有人有權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止期間按每股3.5港元之價格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供股後，認股權證行使價已由3.5港元調整至2.63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行使價值268,601港元之認股權證，分別按每股3.5港元及2.63港元之價格認購本公司27,266股及65,844股普通股股份。剩餘未行使認股權證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失效。

#### (c) 可換股債券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按每股0.75港元之換股價將部分可換股債券兌換為5,333,333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該等新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已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d) 供股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當時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按每股0.40港元之認購價透過供股配發及發行275,649,760股股份。該等新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已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 31. 儲備

#### 物業重估儲備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7,610	7,200
重估樓宇之盈餘	1,900	410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9,510</b>	<b>7,610</b>

附註：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物業重估儲備結餘包括於轉讓預付租賃款項至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業時重估預付租賃款項所產生之盈餘5,45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56,000港元)。

#### 投資重估儲備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48,114	203,973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之溢利	84,474	163,485
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就計入損益之累積虧損(溢利)作出之重新分類調整	4,018	(119,344)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時重新分類之調整	7,173	—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16,132)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327,647</b>	<b>248,114</b>

#### 匯兌儲備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6,894	15,848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161,903	—
因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溢利	6,064	452
於出售聯營公司時就計入損益之累積溢利作出之重新分類調整	—	(9,406)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74,861</b>	<b>6,894</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 32. 遞延稅項

	物業重估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836	(1,836)	—
扣除(計入)於年度綜合收益表	<u>1,266</u>	<u>(1,266)</u>	<u>—</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02	(3,102)	—
扣除(計入)於年度綜合收益表	<u>512</u>	<u>(512)</u>	<u>—</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b><u>3,614</u></b>	<b><u>(3,614)</u></b>	<b><u>—</u></b>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可抵銷未來溢利之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2,187,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86,000,000港元)。已就約21,9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800,000港元)之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無法預知未來溢利，故對於2,165,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67,000,000港元)之餘下預計稅項虧損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估計稅項虧損可無限期轉結。

### 33.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下列資產已按予銀行及證券經紀行作為取得信貸融資之抵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持作買賣之投資	<b>1,198,601</b>	962,510
可供出售投資	<b>528,120</b>	240,227
有抵押銀行存款	<b><u>12,959</u></b>	<u>9,151</u>
	<b><u>1,739,680</u></b>	<u>1,211,888</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 34.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根據物業之經營租約支付之最低租約付款	<b>2,099</b>	1,898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租賃物業之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而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約付款之承諾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b>2,099</b>	1,898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b>6,121</b>	791
	<b>8,220</b>	2,689

經營租約款項指本集團就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租約經協議及租金於4年之租約內固定不變。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本期間／年度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約為4,13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58,000港元)。所持物業於2年至3年租約已有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承租人根據租賃物業之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就以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協定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b>3,069</b>	2,363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b>1,759</b>	8
	<b>4,828</b>	2,37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 35.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其在香港之合資格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交由獨立信託人控制之基金管理。

自綜合收益表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指本集團須按計劃規則指定之比率向計劃支付之供款。倘僱員在有權全面享有供款之前退出計劃，沒收之供款將用於削減本集團日後所須支付之供款，或應本公司要求退還予本公司。

除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外，本集團根據相關法規須為若干香港僱員按每月薪酬之適當比率向強積金供款。

本期間於綜合收益表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23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47,000港元)。

### 36. 關連各方交易

#### 主要管理層的薪酬

本期間／年度屬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之董事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5,120	3,365
退休福利費用	54	36
	<b>5,174</b>	<b>3,401</b>

薪酬委員會已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決定董事之薪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 37.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總代價281,250,000港元收購 Pacific Orchid Investment Limited（「Pacific Orchi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Pacific Orchid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唯一資產為嘉輝68.72%之股本權益。收購事項於買賣協議簽署後即時完成。此次收購使用購買法入賬。因收購事項而產生之商譽為7,612,000港元。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本集團須提出強制全面現金收購建議（「全面收購建議」），以收購本集團尚未擁有之嘉輝剩餘股份。根據全面收購建議，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月進一步以代價20,288,000港元收購嘉輝4.95%之股本權益，並產生商譽約74,000港元。

交易中收購之淨資產及產生之商譽如下：

#### 收購之淨資產：

	被收購人 於合併前的 賬面值及公平值 千港元
預付租賃款項	14,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76,99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3,693
可供出售投資	10
應收貸款	159,055
遞延稅項資產	163
存貨	21,968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83,616
向聯營公司墊款	14,387
可收回稅項	4,36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2,072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38,119)
應付稅項	(6,910)
	565,299
非控股股東權益	(291,661)
商譽	7,61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 37. 收購附屬公司(續)

	被收購人 於合併前的 賬面值及公平值 千港元
總代價	281,250
支付方式：	
已支付現金代價	281,250
因收購之淨現金流入：	
現金代價	(281,250)
收取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142,072
	<u>(139,178)</u>

於收購日期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acific Orchid Invest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收入貢獻71,355,000港元(已計入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及為本集團溢利貢獻24,952,000港元。

倘收購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完成，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收入將為246,81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將為1,120,048,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並不表示收購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完成時本集團實際將取得之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並非為日後業績之預期。

### 38. 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及十一月合共出售嘉輝15.76%之股本權益，其中攤薄股權之溢利約21,694,000港元已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及商譽約1,644,000港元已解除。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 38. 出售附屬公司(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本集團進一步以代價294,000,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嘉輝51.31%之股本權益。嘉輝進行本集團全部塗料及相關產品之製造及買賣業務。於出售后，本集團於嘉輝之剩餘股本權益為6.60%。因此，本集團不再能夠對嘉輝行使控制權或重大影響。本集團於嘉輝之投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之賬面值27,038,000港元已如可供出售投資視作成本。由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或重大影響當日起，其於嘉輝之投資已按公平值計量。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嘉輝6.60%股權。

	千港元
出售之淨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13,9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74,03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0,047
可供出售投資	10
應收貸款	159,055
遞延稅項資產	163
存貨	21,938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81,679
向聯營公司墊款	17,018
可收回稅項	1,18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2,945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37,601)
應付稅項	(4,024)
	590,354
非控股股東權益	(351,953)
應佔商譽	6,042
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	(27,038)
出售之溢利	76,595
以現金支付之總代價	294,000
因出售之淨現金流入：	
現金代價	294,000
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152,945)
	141,055

年內，嘉輝對本集團業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於附註13內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 39.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報表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總資產	<b>898,323</b>	1,213,434
總負債	<b>(354,020)</b>	(598,893)
	<b>544,303</b>	614,54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b>5,563</b>	5,567
儲備	<b>538,740</b>	608,974
	<b>544,303</b>	614,541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投資在附屬公司的賬面值約為32,16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168,000港元)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約為865,09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66,941,000港元)。

### 40. 報告期後事項

緊隨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訂立以下交易：

-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本集團出售餘下貸款票據予獨立第三方，其賬面值於出售日期約為7,286,000美元(相等於56,692,000港元)，面值金額約為8,816,000美元(相等於68,765,000港元)，代價約為8,074,000美元(相等於62,975,000港元)。
- 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本集團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按代價約1,330,658,000港元出售亞太資源股權27.65%之買賣協議(見附註20(c)所披露)。於本報告日期，該出售事項尚未完成，乃由於買賣協議所載條件尚未完全達成。

### 41. 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於亞太資源之投資已重新計量至公平值，於本集團收購亞太資源額外權益之日期合計為535,071,000港元，而亞太資源已成為聯營公司(見附註20(c))。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 42.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地點／國家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b>直接持有</b>				
Besf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Classic Fortun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Mission Tim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Star Paging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4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Yuenwel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b>間接持有</b>				
Action Bes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二零零九年：無)	投資控股
Champion Record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二零零九年：無)	投資控股
China Online (Bermuda)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投資控股
中國網絡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及 提供代理人服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 42.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地點／國家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中國網絡秘書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提供秘書服務
Focus Clea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在香港從事證券 買賣
Forepowe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香港物業投資
Future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在海外從事證券 買賣
展和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00,000港元	100%	物業投資
Gold Chopstick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Honest Opportunit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在香港及海外從事 證券買賣及投資
邦盈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放債
Keentim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2美元	50%	在香港從事證券 買賣
建迪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物業投資
康遠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物業投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 42.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地點／國家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Pacific Orchid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Rise Cheer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Sparkling Summe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6,500,000美元	100%	在香港及海外從事 證券買賣
Spring Ide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二零零九年：無)
星光電訊(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投資控股
星光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00港元 遞延股# 4,00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星光電訊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00港元	100%	投資及物業控股
成東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80,000,000港元	81%	在香港及海外從事 證券買賣及投資
Taskwel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Think Futur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5美元	80%	投資控股 (二零零九年：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 42.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地點／國家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天地控股(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80% (二零零九年：無)	投資控股
得信佳天芝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81% (二零零九年：100%)	投資控股
True Focu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Vinka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81% (二零零九年：100%)	投資控股
Widerich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物業投資
Year Champion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二零零九年：無)	投資控股
星電電子技術發展 (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 1,00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 遞延股並非由本集團持有，亦無享有任何派息或接收通告或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投票表決之權利或任何清盤分派。

\* 本集團擁有於Keentime Investments Limited所有股東大會之投票控制權，因此，Keentime Investments Limited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全外資企業。

\*\*\* 該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新設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 42.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依董事之意見，上表列載之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已能大致反映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或資產。如加載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令資料過於冗長。

除在「主要業務」一欄另行說明外，所有附屬公司均在其註冊成立地點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這兩個年度內任何時間，各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債務證券。

## 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關於過去五年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摘錄自本集團已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由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到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1,162,742	2,289,440	660,308	1,115,002	<b>2,234,930</b>
已終止經營業務	67,098	7,681	-	71,355	-
	<b>1,229,840</b>	<b>2,297,121</b>	<b>660,308</b>	<b>1,186,357</b>	<b>2,234,930</b>
除稅前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788,754	1,560,048	(2,806,060)	931,651	<b>515,779</b>
已終止經營業務	(4,710)	(1,501)	-	124,449	-
稅項(支出)撥回	784,044 (11,527)	1,558,547 (175,900)	(2,806,060) 2,377	1,056,100 (15,066)	<b>515,779</b> <b>(483)</b>
本期間/年度溢利(虧損)	<b>772,517</b>	<b>1,382,647</b>	<b>(2,803,683)</b>	<b>1,041,034</b>	<b>515,296</b>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772,468	1,378,824	(2,799,811)	1,025,401	<b>513,134</b>
非控股股東權益	49	3,823	(3,872)	15,633	<b>2,162</b>
	<b>772,517</b>	<b>1,382,647</b>	<b>(2,803,683)</b>	<b>1,041,034</b>	<b>515,296</b>

###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總資產	2,748,458	5,311,251	1,817,576	2,597,422	<b>4,441,605</b>
總負債	(332,564)	(1,206,932)	(1,037,235)	(561,515)	<b>(1,663,874)</b>
	<b>2,415,894</b>	<b>4,104,319</b>	<b>780,341</b>	<b>2,035,907</b>	<b>2,777,731</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	2,399,047	4,100,447	780,341	1,982,736	<b>2,722,398</b>
非控股股東權益	16,847	3,872	-	53,171	<b>55,333</b>
	<b>2,415,894</b>	<b>4,104,319</b>	<b>780,341</b>	<b>2,035,907</b>	<b>2,777,731</b>